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88.10.14 院務會議通過

89.05.16 校務會議通過

97.02.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校長核定

100.08.1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2 校長核定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院長之遴選、現任院長之續任推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新任院長之遴選，由院長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人選之資格及條件後提出候選人，並經全院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投票認可，達全院專任教師總人數過半數（含），產生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送遴選委員會，簽報校長擇聘之。

第四條：遴選委員會應由院內、院外及校外三類委員組成之。置召集人一人，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

（一）院內委員：每系（所）推選一位具教授資格委員，另由全院普選二位委員。普選委員需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每系（所）普選委員最多一名。

（二）院外及校外委員：由校長敦聘合計三人。遴選委員因故辭職者，依本辦法之規定遞補之。

若遴選委員會未能推薦二至三人，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校長接受，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第五條：遴選委員會應就本院未來發展商訂院長候選人之條件，對外公開徵求後依左列方式接受推薦：

（一）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二）院內助理教授（含）以上至少七人連署推薦。

（三）自薦。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須請辭委員職。

第六條：現任院長應於現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對擬續任之院長評估由諮議委員會依校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諮議委員會之產生同院長遴選委員會。

第七條：院長之去職依本校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六、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